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承辦人：徐士敏  
電話：23959825#3923  
電子信箱：emily0930@cdc.gov.tw

103

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55巷9號6樓之1

受文者：台灣腎臟護理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6050065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近期完成「醫療機構血液透析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之增修，請轉知所屬會員自行下載參考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指引經徵詢國內肝炎防治、感染管制專家，及台灣消化系醫學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等團體代表之意見後增修完成，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其服務機構現況及臨床實務，參考內化於臨床作業流程中。
- 二、由於C型肝炎病人於使用抗病毒藥物治療完成後，體內病毒量可能受藥物影響，短時間內無法確認病毒已受抑制或清除；因此，上開專家及團體代表一致建議，C型肝炎透析病人於接受抗C型肝炎病毒藥物治療結束24週後，確認無C型肝炎病毒檢出，並由肝膽腸胃科醫師開具診斷證明書，連同相關檢驗資料，一併提供給透析單位。而透析單位對於此類病人可比照一般病人，不需採集中照護方式進行透析治療。
- 三、醫療機構血液透析單位應持續落實環境清潔消毒、安全注射（含用藥準備）、手部衛生等感染管制措施，以保障透析病人之安全。
- 四、旨揭指引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專



裝

訂

線

業版首頁 > 傳染病介紹 >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 > 醫療照護感染管制 > 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下載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臺灣腎臟醫學會、臺灣消化系醫學會、台灣腎臟護理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

副本：

裝



署長 周志浩

訂

線